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1) 建議委任董事；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按股東就收取公司通訊已作出選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對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對於內資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210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月20日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建議委任董事	4
III. 股東特別大會	6
IV. 推薦建議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國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建議委任董事」	指	建議委任孫京林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胡立剛先生、祖敬先生及邢永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董事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趙炳祥先生
陳啟宇先生
文德鏞先生
李東久先生
馮蓉麗女士

執行董事：

連萬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若先生
李培育先生
吳德龍先生
俞衛鋒先生
石晟昊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龍華東路385號1層、11至15層
郵編：2000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 (1) 建議委任董事；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令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委任董事

於2025年1月8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孫京林先生（「**孫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胡立剛先生（「**胡先生**」）、祖敬先生（「**祖先生**」）及邢永剛先生（「**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於上述建議委任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作為董事的任期均為自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終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彼等在任期屆滿時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彼等作為董事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獲的授權以及本公司不時實行的董事薪酬標準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薪酬標準，執行董事將按照績效考核、激勵辦法及年薪標準結算情況支取薪酬，非執行董事將不從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

孫先生、胡先生、祖先生及邢先生的簡歷

孫京林先生，47歲，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孫先生為博士研究生、副主任藥師、執業藥師。孫先生曾歷任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理化實驗室分析師、理化試驗室主管、質量控制經理，天津百特醫療用品有限公司質量經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認證管理中心檢查二處處長，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品藥品審核查驗中心副主任、藥品化妝品監管司副司長，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政策法規司疫苗國家監管體系評估辦公室召集人。孫先生曾擔任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並自2023年5月至今擔任北京天壇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61）（「**天壇生物**」）董事。孫先生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董事會函件

胡立剛先生，50歲，胡先生為專業會計學碩士、正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胡先生曾歷任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511)(「**國藥股份**」)財務部主管、副主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財務部主任，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胡先生自2015年11月至2024年11月曾擔任天壇生物董事。胡先生自2024年8月起至今擔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運營管理部(安全環質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胡先生目前亦為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祖敬先生，54歲，祖先生為經濟學學士、高級會計師。祖先生曾歷任中國出國人員服務總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中服嘉遠貿易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中國國際醫藥衛生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財務副總監、財務總監，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420)(「**國藥現代**」)財務總監，國藥集團國際合作部主任。祖先生自2024年10月起至今為國藥集團專職外部董事。

邢永剛先生，48歲，邢先生為法學博士、高級經濟師、律師。邢先生曾歷任國藥股份幹部，國藥集團辦公室、法律事務部業務主管、高級業務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務部副主任、法律事務部主任，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紀委書記，中國醫藥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國藥現代監事會主席。邢先生自2024年10月起為國藥集團專職外部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胡先生、祖先生及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胡先生、祖先生及邢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上述建議委任董事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需求提出，並經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歷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做最後批准。

董事候選人的審核程序包括：(1)收集或要求本公司有關部門收集候選人的職業、教育、職稱、詳盡工作經驗及兼職工作的資料，並作概略書面材料；(2)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審核候選人的資歷是否符合本公司董事的任職要求，以提案形式作出意見並推薦委任；及(3)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或反饋進行其他相關工作安排。

相關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上海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

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7日(星期五)至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凡於2025年2月7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如為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為內資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210室(郵編：200023))，方為有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炳祥
謹啟

2025年1月2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孫京林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胡立剛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3.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祖敬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邢永剛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炳祥

中國，上海
2025年1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連萬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趙炳祥先生、陳啟宇先生、文德鏞先生、李東久先生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及石晟昊先生。

附註：

1. 根據公司章程，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於2025年2月7日(星期五)至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25年2月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的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210室（郵編200023）

電話號碼：(86 21) 2305 2147

傳真號碼：(86 21) 2305 2146